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078)

季度更新公告

及

復牌指引

及

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其內容與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2022 年全年業績”）等有關。

延遲刊發 2022 年全年業績

該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94 宗（HCCW 94/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

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仍在確定該集團事務現時的狀況，並會向法院提出包括委任該公司的清盤人等申請。因此，2022年全年業績的刊發被延遲及將會繼續被延遲。

復牌指引

2022年11月25日，該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於該公司恢復其股份的買賣的條件（“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該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12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由於該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該12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10月2日屆滿。

倘該公司未能於2023年10月2日前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並且令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額外復牌指引

2023年6月21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另一封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包括以下的額外復牌指引：

1. 令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否臨時清盤人）獲免除職務。

聯交所可適當地及適時地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該公司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及孫立基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